

# 特殊兒童的親職諮商

劉 秋 燕

## 壹、前言

新生命的誕生令人喜悅，雖然不一定是在計畫之中，但隨著誕生的日期接近，家中成員無不充滿期待。在幼兒的成長過程中，雖為家庭增添許多困擾或麻煩，但歡笑與希望也伴隨其中。如果孩子出生後，成長情形並未如一般幼兒，甚至出現顯著的生理缺陷或障礙時，家庭中的困擾將會伴隨著哀傷的成份。當兒童到學齡前期時，部份時間脫離家庭的照顧進入學校，同儕相處的互動及在社會標準要求下，這些障礙兒童的困擾、缺陷更明顯突出。此時無論是家長或是兒童本身都需要進一步的協助，讓家長能客觀地瞭解孩子的情形，而讓兒童在家庭中能進行適合的活動，並且整合兒童的特殊教育計畫，讓家庭有能力提供其特殊子女更好的發展機會。

本文作者為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博士班研究生

## 貳、殘障兒童對家庭的衝擊

家庭中的殘障兒童對其它成員具有相當程度衝擊和壓力。家有障礙兒所引發的負面情緒效應，如否定、驚嚇、憤怒、悲傷、罪惡感、不安等，可稱為主觀壓力，這種情緒是一種「慢性的悲痛」可能會持續很久，甚至到障礙子女長大成人後仍陷於其中。另外因殘障而造成家庭活動的限制、經濟負擔、照顧需求、婚姻衝突及社會性羞恥感等，則稱為客觀的負擔。吳武典、王天苗與 Retish (民76) 的研究發現，殘障兒童對家庭氣氛確有影響，會讓家庭帶來痛苦和傷感，其父母在子女社交與教育安置上感到壓力。在傳統社會中，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接納程度，社會小於家庭，而且社會的支持系統薄弱，所以家庭的壓力很大。

### 一、殘障兒童對父母的衝擊

對於子女是障礙者的衝擊，父母是最直接的面對者。在壓力之下，父母很

容易產生下列的防衛機制：

1. **投射**：投射是一種將是事情原因歸咎到外在的人、事或物的反應。例如：父母因本身潛在罪惡感，而將子女的殘障原因歸罪到醫生的疏失、配偶的祖先或學校等。
2. **否認**：拒絕承認自己所看到的，否認的原因是無法接受，期待與事實之間的差距。例如：當孩子被診斷為殘障兒時，父母可能會一再地尋求名醫，而難以承認事實。在否認機制下，父母對子女的態度可能呈現兩極化：過度保護或嚴格要求子女。
3. **合理化**：將顯然不合理事項給予理由，使其看來合理。例如：對智能發展遲緩的子女，忽視其智能因素，而以小孩不用功等理由，來合理化其成績低落的現象。
4. **理性化**：為抗拒壓力所帶來之焦慮，而摒除情感因素，並盡量以系統理性來思考。
5. **昇華**：將社會所不認同之衝動，改以社會可認同、建設性方式呈現。
6. **壓抑**：將不被接受之動機衝動，壓抑至意識之下。
7. **壓制**：對衝動觀念或情緒有意的抑制或故意遺忘。例如：家長對於子女的障礙可能會以「我不願意討論他」做為壓制。

8. **轉移**：將衝動對象移轉到另外人、事、物，以解除衝突，並避免焦慮。

9. **自體化**：例如：過度自責。

10. **退縮**：對於具威脅性情境，以逃避態度來對應。

例如：父母不願意帶障礙子女到公共場所。

## 二、殘障兒童對祖父母的衝擊

祖父母對於新生命的來臨，具有宗族傳衍的喜悅，對於孫子女也有許多的期待，當他們發現孫子女為殘障者時，可能有下列反應：

1. 感到失望與不公平。
2. 對於自己孩子的配偶感到憤怒，認為可能是對方家族的遺傳。
3. 悲傷。
4. 為孫子女的將來擔憂。
5. 否認孫子女的障礙。
6. 將一切歸罪到宗教因素。
7. 不斷的尋求矯治方法。
8. 更加保護孫子女。
9. 自家庭活動中退隱。

## 三、殘障兒童對手足的衝擊

手足與父母在面對障礙兒童反應很類似，除了驚嚇、憤怒、悲傷、罪惡感、不安等外，還會因與父母溝通情形不良，或不願被同儕知道自己有身心障礙手足時，產生孤獨感，與同儕也會較有距離。在心理上，他們會承受較多的壓

力，而產生焦慮，表現出來的兩極化反應是：過度早熟，將身心障礙手足的照顧，視為自己責任，甚至是一輩子的責任，無法只單純考慮自己，而對為來感到無助。或退回較低年齡行為與社會化，以爭取父母的關注。

## 參、身心障礙兒童的親職諮商

### 一、親職諮商目的

由知識豐富的專家，給特殊兒童父母進行協助性的諮商。針對父母獨特的憂慮問題或情感，做進一步瞭解和努力。在諮商過程中，期望個人得到成長的刺激與鼓勵。藉此協助父母得以發展並運用解決問題時，所必需的態度和技巧，讓父母得以成為適應良好的家庭成員。

### 二、親職諮商技巧

進行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的親職諮商時，與一般諮商大致相同。希望在諮商過程中，讓家長面對子女的真正情形，和瞭解子女的特殊需求，並且提供家長專業的資訊，以幫助其子女進行療育，並減輕家庭負擔。下列是諮商時應注意通則：

1. 事先決定會商主題，搜集兒童資料，並將需要之檢核表填寫。
2. 作記錄前應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。
3. 所有的父母都是「個人」，諮商者

應瞭解他們有既有的憂慮和刻板觀念，而他們對事情的看法，正代表當時的現實情境。

4. 在會商的開始和結束，須對兒童的障礙情形，做積極正面，具有鼓舞性的說明。
5. 切勿倉促進行會商。
6. 熱心傾聽，注意自己情緒與反對的面部表情。
7. 儘可能同意家長的意見，如果要說「不」，也應溫柔，而不要帶有厭惡的表情。
8. 說明務必詳盡且達意。
9. 用最口語化的詞語說明。
10. 檢討你對批評的情緒反應。
11. 不要在談話中評論別的兒童。
12. 提供給父母至少一種可以在家中實施的活動，藉以協助兒童克服困難。
13. 每次會商結束應做個一簡單的記錄，並計劃下一次的會商。
14. 切勿忘記追蹤研究。

### 三、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重點

在協助障礙兒之前，要先協助其家庭，對障礙兒童父母進行親職教育，有其重要性與必需性。其教育重點應包括下列兩點：

1. 瞭解法令：家長是子女權利的維護者，家長要有效參與特殊教育，應對有關學校的責任與權利法令

等方面，有所瞭解。

2. 熟悉特殊教育工作程序等方面，才能了解參與特殊教育的途徑，明瞭學校處置的緣由。

## 肆、身心障礙兒童親職諮商內容

### 一、中重度障礙兒童的親職教育

#### (一) 提供指導安慰和暫時解脫壓力

1. 主動提供服務。
2. 建議家長參加家長協會。
3. 提供有用的醫療、教育資源服務。
4. 尊重父母的所有情緒。

#### (二) 協助了解其障礙子女

1. 協助父母以更客觀態度了解其子女。
2. 協助父母了解其子女的能力和限制所在。
3. 協助父母了解障礙兒童家庭常發生的問題。
4. 指導父母使用書籍和宣導說明手冊。
5. 協助父母幫助子女從事休閒活動。
6. 指導父母有關的社區資源，例如：診所、評鑑中心、父母團體、庇護工廠以及教育機構。

#### (三) 解答父母的疑惑：

常見疑惑包括：

1. 診斷的解釋。

2. 障礙的可能成因。
3. 遺傳諮詢包括家長和孩童本身。
4. 能力限制。

#### (四) 促進父母對子女的接納度

讓父母了解自己的孩子，並規畫孩子未來可能的發展，並協助家長慢慢脫離沮喪與悲哀的情緒。

#### (五) 未來的安排

瞭解目前的社會福利，以及可能的教養機構。

#### (六) 共同思考家庭資源

障礙兒是家庭中的一份子，不是哪一個人的責任。思考家庭所能提供的資源，共同分擔，才能給與障礙兒最好照顧，讓全家人真正接納障礙子女。

### 二、輕度障礙兒童的親職教育

1. 協助父母承認問題所在。
2. 接納子女並建立自尊。
3. 讚美子女，並提供成功的機會。
4. 滿足子女的需求，並安排適當環境。
5. 學習忍耐。
6. 勿剝奪子女學習和接受訓練機會。
7. 坦承相對。
8. 學習積極去尋找適合子女能力，與學習風格的教育方法。
9. 相信專業人員的指導。
10. 勿輕易放棄子女。

## 伍、結語

進行身心障礙兒童親職諮商的最終目的，在協助父母讓兒童獲得良好的照顧與發展。但天下父母心。在諮商過程中諮商者是局外人，可以保有理性平心靜氣，但不能以相同標準要求父母，對於他們所出現的防衛機制，不宜嘲笑或惡意戳破。應照顧他們的心理狀態，並注意下列四點：1. 讓父母清楚並參與計畫中每一步驟。2. 協助父母以正常觀點思索障礙兒的生活。3. 諮商時避免將焦點集中於兒童的生理跡象和病理因素，應以父母感受和態度為主。4. 諮商報告的撰寫，應清楚達意並留給家長一份。以孩子和其家庭為中心，提供父母最大的協助，孩子就能獲益最多，更能充份地適性發展。

## 參考文獻：

1. 教育部社教司編，民 85。台北市八十四學年度國小階段特殊兒童親職教育講座。台北市、市師院特教中心。
2. 何國華，民 85。特殊兒童親職教育。台北市、五南出版社。
3. 林寶貴、孫淑柔主編，民 85。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教育講座專輯。台北市、台灣師大特教中心。
4. 林寶貴、孫淑柔主編，民 85。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教育教材。台北市、台灣師大特教中心。
5. 劉程晃，民 85。國小啟智班親職教育方案發展與成效研究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。
6. 曾端真，民 82。親職教育模式與方案。台北市、天馬。

